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Dear Sir,

Tel : 2825-4652 Fax: 2524-2034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由於鄭卓宏常務官你違規破壞了高院最基本的法規程式下令登記處於 2023.7.24 日不得為本原告人針對本案三被告人均超越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分別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蓋章, 且其後你反可於 2023.7.31 日再次違規批予本案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在 43 庭聆訊!

其後有關針對你的違規, 也在 ycec.sg/HCA936/23082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於 2023.8.24 日的再次去信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投訴, 或也在 ycec.sg/DCMP254/230830.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8.30 日去信向終院張學能首席投訴, 也尽管尚待回覆, 但你的違規仍不停手!

如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b.pdf 可見的余啟肇聆案官命令 4.就指:「其後, 沒有法庭批准, 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且也在 ycec.sg/HCA936/230825a.pdf 可見的余聆案官也在當庭就已下令第一被告人的中銀也務必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也因如第一被告人不滿余啟肇聆案官命令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特別是 Cap 4A O.58 r.7(1)規則更清楚指明:「... , 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 也即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案已是“最終及定局的”可結案, 即你已不可再不為本原告人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蓋章, 是否? 🚫

但鄭卓宏常務官你非法操控高院又再進一步升局, 也在 ycec.sg/HCA936/230824c.pdf 可見的, 鄭常務官你竟還可更反骨透頂地於 2023.8.21 日另批予第一被告人的另一傳票申請, 且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的傳票申請也要有誓章支持才可, 是否? 🚫

但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f.pdf 可見的支持傳票申請的中銀誓章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地址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勛違規假簽誓章, 竟也反可被鄭卓宏常務官你認可並指明將於 2023.9.11 日 am11:00 也不見有注明第幾庭另由蘇嘉賢聆案官的內庭聆訊? 也即已令今天的高院法治無存面目全非的惡果也已進一步在此惡化! 是否? 🚫

也即早於 2023.3.05 日目睹李加超特首出席人大會上的李克強總理也要警告「人在做天在看、蒼天有眼!」且習近平及港澳辦夏寶龍主任也於 2023.3.06 日面見李家超特首時均要再次強調要「按規律辦事」, 即蒼天有眼仍已目睹到了由鄭常務官你的惡作劇仍一再不知停手憤而到來才會有今天全港的世紀暴雨的上天警告, 是否? 🚫

特别是如今以“**特務治港**”令法治無存也有報導！難怪**習中央**也要下令追查**特務組織**何來？也就因《港區國安法》48-61 條更涉及駐港國安公署監督、指導、協調香港特首的職責，因此也要馬上更換中共情報高官**董經緯**為駐港國安公署署長也均有見報必也由此而來！

即如**鄺常務官**你還有基本法規常識及人性的話也該立即撤回此傳票聆訊，是否？

也因如連高院連基本法規也全無存，如在 ycec.net/HK/230720.pdf 可見的已令港府的國際面孔盡失，即世界大門被關上的中國也將被“**焗死**”的報導也多得是，或難道在**鄺卓宏常務官**你的背後也有被“**特務治港**”所控才敢有如上不停手的違規違法的**惡作劇**？

也即本信也該副件給高院**潘兆初**首席、終院**張舉能**首席及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外，也更因如**鄺卓宏常務官**你就不「**按規律辦事**」只會令一國兩制下的**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法被徹底破壞無存，且近日的**習近平**主席也在目睹關注被“**特務治港**”下已「**充滿血腥罪惡**」令法治無存的香港法院此事不出席 G20 峯會也由此而來，因此，也該副件給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董經緯**署長及**港澳辦夏寶龍**主任參閱跟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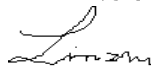
因此，本原告人受害者也要再提醒**鄺卓宏常務官**你務必要听令**習主席**及**夏寶龍**主任**依規辦事**不可受控“**特務治港**”或也有重大行賄？因此你也要馬上為本案的**最終判決**蓋章結案，如此才可免令原訴庭也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史冊為臭蟲也將罪責難逃，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908.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8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余啟肇聆案官 及 **蘇嘉賢**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2034	9/8/2023 4:15:29 PM	1:49	2
lzm@ycec.sg	28770600	9/8/2023 4:15:29 PM	1:47	2
lzm@ycec.sg	21210300	9/8/2023 4:16:29 PM	1:54	2
lzm@ycec.sg	25720182	9/8/2023 4:16:59 PM	1:45	2
lzm@ycec.sg	25303512	9/8/2023 4:18:30 PM	1:56	2
lzm@ycec.sg	28690640	9/8/2023 4:19:30 PM	1:7	2
lzm@ycec.sg	25249725	9/8/2023 4:21:30 PM	1:11	2